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
段7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楊祖因
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51-5185
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351-2118

電子信箱：pa771027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秘字第11501017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11561P000882_11501017801_115D2011047-01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甄選後，擇優錄取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（格式）各1份，本案職缺地點為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（臨近臺北捷運善導寺站1號出口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警政署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（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內政部警政署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），位於臺北捷運善導寺站1號出口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性事務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環境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(如附錄)。
 - （二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請於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，以掛號郵寄「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-內政部警政署（秘書室事務科）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事務科警務正楊祖因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185。

附錄

內政部警政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 學歷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訖年月
戶籍 地址				
通訊 地址				
聯絡 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 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 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